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江承宇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4

傳真：04-22202977

電子信箱：chengyu173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10218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1825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基於憲法保護母性之旨，以及參照勞動基準法相關保護母性之規定，各機關不宜指派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公務人員，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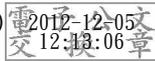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民國101年12月4日部法一字第101364459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事處)



人事室 收文:101/12/06



AT1010016084 有附件